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　　游進森

被　　告　鉅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智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2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0.65200P充膠話纜、4/6號熱壓縮套、UY接續子等通訊設備，貨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126210元，依約應於110年2月28日支付貨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原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
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